

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组织部

苏幼专组〔2024〕1号



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 监督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要求，切实加强学校各单位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，根据中组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4〕14号）以及市委教育工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组函〔2015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苏教组〔2017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学校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制度

（一）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监督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》

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认真做好我校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审核、备案、登记等工作。

（二）因私出国（境）科级干部审批对象：学校正、副科级干部（含退二线，不含原教育局局管干部）。

（三）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原则上一年一次，因特殊情况的除外。

（四）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：

1. 干部本人向所在部门党组织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备案登记表》。

2. 所在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盖章。

3. 纪检监察室、党委组织部签署审核意见。

4. 校党委领导签字审批。

5. 原教育局局管干部审批程序不变。

6. 履行审批程序后，方可领取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完成校园 OA 系统审批，办理相关因私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
（五）对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（境）的人员，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员，一律不得批准其出国（境）。

二、加强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制度

（一）科级干部因私出国证件统一由校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，原教育局局管干部证件管理渠道不变。

（二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类型包括：因私普通护照、往来

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、其他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等。

（三）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科级干部，在回国（境）后 10 天以内，应将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送交组织部保管，组织部出具《因私护照保管单》。

（四）基层党组织要督促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科级干部，按规定上交相关证件，杜绝科级干部违规私自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现象。

（五）对违反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规定，拒不交出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科级干部，校党委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。

三、落实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相关责任

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政治性、政策性强，责任重大。各基层单位党组织要严格落实责任制，明确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，熟悉政策规定，精通办理程序。把做好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作为“党要管党”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作为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的一项重要举措。校党委对科级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重大情况，及时报告苏州市委教育工委。

原《加强规范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幼专党委〔2018〕10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
备案登记表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组织部

2024年2月28日

附件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级干部 因私出国（境）备案登记表

编号：

姓名		性别	
工作单位		职务	
前往国家或地区			
出国（境）事由			
在外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是否完全自费	（ ）是 （ ）否。如否请说明费用来源：		
基层党组织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
纪检监察室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
党委组织部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
校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

说明：1. 本表格一式2份。基层单位、组织部各留一份。

2. 科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向所在部门党组织报告，基层党组织同意盖章后，报党委组织部审核，校领导同意签字。

3. 干部回国后10天内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组织部集中保管。